

# 環球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註冊/課務/宿舍工作重要時程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1.	寒假開始	111/01/17	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	--
2.	學生宿舍 離宿閉館	111/01/10   111/01/17	1. 辦理期間：111/01/10(一)晚上 7:00 至 111/01/17(一)上午 10:00 止。 2. <u>全體住宿生須於 111/01/12(三)前完成離宿預約</u> ，通過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若有個案需求請洽舍輔人員處理。 <b>【離宿一律不接受當天臨時辦理】</b>	宿舍 聯合櫃檯 7150
3.	寒假住宿	111/01/17   111/02/18	1. 申請期間：110/12/20(一)至 111/01/03(一)止。 2. 住宿期間：111/01/17(一)至 111/02/18(五) 16:00 遷離。 3. <u>每週收費 500 元</u> ，水電費另計(無水電費優惠額度)， <b>不含網路服務</b> 。 <b>【寒假住宿一律需提早 3 天完成申請】</b>	宿舍 聯合櫃檯 7150
4.	學生宿舍 進住	111/02/19   111/02/22	1. 公告床位：111/02/18(五)下午 5:00。 2. 進住時間：111/02/19(六)至 111/02/22(二)，早上 10:00 至晚上 10:00，請至國際書苑大廳領取鑰匙。 <b>【提早入住一律按寒假住宿收費】</b>	宿舍 聯合櫃檯 7150
5.	申辦 學雜費減免	111/01/10   111/02/25	1. 申請期間：111/01/10(一)至 111/02/25(五)止。 2. <u>欲同時辦理減免及就貸同學必須先至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辦理減免</u> ，列印扣除減免後餘額繳費單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生輔組 2372
6.	申辦 就學貸款	111/01/15   111/02/25	1. 申請期間：111/01/15(六)至 111/02/25(五)止。 2. <u>請於 111/02/25(五)前完成對保手續</u> ；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於對保後，將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以掛號寄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辦理扣抵作業，未收到對保單前將不予扣抵。	生輔組 2391
7.	辦理註冊 繳交學雜費	即日起   111/02/21	1. 臨櫃繳費： <u>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u> 。 2. 超商繳費： <u>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一)止</u> 。 3. ATM 繳費。 4. 信用卡繳費。	出納組 2430 2431
8.	寄發 成績通知單	111/02/11 (預定)	委託郵局寄送成績通知單至通訊地址。	註冊組 2213
9.	開學日	111/02/21	當日即正式上課。	--
10.	轉學生校園 座談會	111/02/21	1. 日期：111/02/21(一)。 2. 參與人員：轉系(科)學生、轉學生。 3. 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	註冊組 2213
11.	線上加退選	111/02/21   111/03/02	請由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加退選課程。	課程組 2221 2222
12.	申請 輔系雙主修	111/02/21   111/03/02	申請日期：111/02/21(一)至 111/03/02(三)。	註冊組 2212

學校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學校總機：05-5370988

#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1 日(一)，當天即為正式上課日，相關事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註冊：

- (一) 111 年 2 月 21 日(一)前繳交學雜費，即視為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程序；欲辦理學雜費減免、就貸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 (二) 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繳費者，可與導師聯繫請求協助。
- (三)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程序，且未辦理請假或延期繳費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以「逾期未註冊」處置。

## 二、繳費注意事項：

- (一) 繳費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一)。
- (二) 金額：如個人繳費單所示。
- (三) 繳費方式：
  1. 銀行臨櫃繳納：攜帶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費。
  2. 超商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繳納：最高金額 60,000 元，截止日期至 111 年 2 月 21 日(一)止，須另行自付手續費。
  3. 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2) 選擇其他服務→繳費(繳款)。
    - (3) 若為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行庫 ATM(自動提款機) 時請選擇「轉帳」(超過 3 萬元請選擇「繳費」)，其他銀行金融卡：輸入轉入銀行代號(007)。
    - (4) 輸入轉入帳號: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第二聯之繳款帳號：共 16 位)。
    - (5) 輸入繳款金額:繳費單上的金額→交易完成。
  4. 信用卡繳款：e 政府平台合作的國內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學校校務系統網址：<https://www.twu.edu.tw>(本校首頁)→點選左上側「學生(淺藍色底圓圈)」登入→輸入帳號(學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密碼(變更前為身分證字號末九碼)→在左上側點選「20 學雜費管理」→2042 學生繳費作業→在左下側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需先輸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後再按「線上繳費」)。
  5. 現場繳費：親至本校出納組(存誠樓一樓)繳交，分機 2430、2431。

可辦理信用卡繳費之銀行

銀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銀	新光商銀	日盛商銀	永豐銀行	華南商銀
國泰世華銀行	陽信商銀	大眾商銀	台北富邦商銀	土地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三信商銀	元大商銀	台新商銀	合作金庫
渣打國際商銀	台灣銀行	華泰商銀	星展商銀	彰化銀行
遠東商銀	上海商銀	台中商銀	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	京城銀行
安泰商銀	萬泰商銀	玉山銀行	第一商銀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三、就貸、減免作業：

#### (一) 學雜費減免

1. 可辦理減免學雜費身分：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外)、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含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
2. 日期：自 111 年 1 月 10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五)止，請看本校最新公告或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網站/檔案表格下載/三、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下載。
3. **申請減免同學若收到全額繳費單→請勿繳費**，請先攜帶相關證明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辦理扣抵(未收到減免資料前不作任何預扣作業)；**未扣除減免前金額請勿辦理就貸，以免超貸。**
4. 學生與父、母不同戶籍者，請分別繳交學生及父母親戶籍謄本(近 3 個月內)正本各一份。
5. 辦理身心/學習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請於繳件時提供身障手冊正本查驗(繳交正、反面影本)。
6. 身心/學習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如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不得辦理減免。
7. 校外實習之學生，可先繳交或郵寄資料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以利學雜費扣抵作業。
8. 扣除減免後餘額可辦理就學貸款(請參考就學貸款流程)；不需就貸者，請於收到繳費單後於全省合作金庫繳交餘額。
9. **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承辦電話：05-5370988 分機 2372。**

#### (二) 就學貸款

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上臺灣銀行服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登錄資料，列印對保單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作業。自 111 年 1 月 15 日(六)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五)止，**為確保學生個人權益，請於 2 月 25 日(五)前完成對保手續**；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於對保後，將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以掛號寄至生輔組辦理扣抵作業，**未收到對保單前將不予扣抵。**
2.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作業後，須將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寄回學校，才可上網列印繳費單(就貸後差額)，再至全省各合作金庫繳交餘額(第一次對保者須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 **同時辦理減免及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金額預扣，以免超貸。**
4. 臺灣銀行於 101 年開始推廣線上申貸，歡迎學生先至臺灣銀行開戶，再上臺灣銀行網站辦理線上申貸，可免去現場排隊之困擾，亦可少繳信保費 50 元。
5. **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承辦電話：05-5370988 分機 2391。**

(三)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免資料及就貸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須於 111 年 2 月 25(五)前交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如因個人逾期而導致權益受損者，須自行負責。

(四) **就貸、減免資料請以掛號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 收。**

預祝寒假愉快！

教務處註冊組 編印 111 年 1 月 3 日